

7. 请秘书长将本项决议的案文转送各国民政府、各专门机构及有关政府间组织，供其酌情审议和执行。

1988年5月25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88/14. 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73年5月18日第1776(LIV)号决议，其中授权设立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报告，^② 特别是其中第8段，

注意到 来自小组委员会地理区域的三个国家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表示有兴趣积极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审议活动，

喜见 有助于协调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斗争的区域一级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1. **决定**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应继续每年尽可能在该区域一个国家首都并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常会或特别会议之前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会议；

2. **欣悉并授权** 小组委员会的扩大；

3. **赞同** 埃及、印度和约旦加入小组委员会；

4. **请** 秘书长自行酌定邀请本区域以外的国家派遣观察员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只要这些国家要求获得观察员地位并且积极参与抵制在本区域内的、通过本区域的或来自本区域的麻醉品非法贩运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即费用应由有关国家承担。

1988年5月25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②E/CN.7/1988/13。

1988/15. 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 理事会 1974年5月15日第1845(LV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召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定期会议，1985年5月28日第1985/1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举行非洲区域国家各国毒品管制和执法机构负责人定期会议，1987年5月26日第1987/34号决议，其中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各国政府参加一次区域会议，以便建立该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定期会议，

又忆及 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决议请秘书长探索在那些尚未建立起禁毒执法协调机制的区域长期建立这类机制的可行性，

注意到 这些区域会议业已获得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地位，并向麻委会提交报告，

铭记 1987年成功地举行了三个区域性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认识到 这些会议在禁毒执法领域及国际毒品管制的其他方面，在区域和区域间基础上，对国际合作与协调所已做出的和可继续做出的宝贵贡献，

1. **确认** 根据 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一次区域间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所使用的术语，上述三个区域会议的名称今后均应统一称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冠以各该有关区域的名称；

2. **请** 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从1988年起，在各该区域内希望作为东道国的国家首都或在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总部每年举行这三个区域会议，除举行区域间会议的年份以外，并从现有资源提供所需财政资源，必要时设法筹措其他预算外资源；

3. **又请** 秘书长自行酌定邀请区域以外的国家派遣观察员参加会议，只要这些国家要求获得观察员地位并且积极参与抵制在该区域的、通过该区域的或来